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1.03.15 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

要 旨：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關於校園性騷擾案件涉身分改變時，加害人提出陳述意見的實務運作疑義處理方法

主 旨：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涉身分改變時，加害人提出陳述意見之實務運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年 2 月 29 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2179 號函辦理（併復）。

二、本案所提疑義如下：

- （一）教師涉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認定性騷擾屬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不續聘或解聘時，審酌給予當事人調查報告書以利書面陳述，審酌兩字究為何義？
- （二）進行審酌之單位為性平會或教評會？調查報告書之提供係透過當事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提供時係現場參閱後抄錄，或給予書面資料？
- （三）報告書內容以提供事實摘要版或完整版為宜？又當事人是否應簽署保密協議方能取得？

三、本部說明如下：

- （一）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31 條，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先予敘明。
- （二）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復依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於此階段並無明文規定應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加害人，爰倘加害人於此行政程序中，為提書面陳述意見之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諒達》說明三參照）。

（三）至其案件卷宗可閱覽範圍及保密之規定，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諒達）已載明，請據以辦理。又本項申請閱覽卷宗，係屬前揭法律賦予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受當事人應否簽署保密協議之限制，併予敘明。

正 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 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人事處、法規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